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30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31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应在会议登记期间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登记顺序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周二）14：30

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如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并统计网络投票情况后发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照要求编制完毕，相关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太龙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太龙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国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升。政策层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集中采购提质扩面、药品价格治理等形成多维政策矩阵，推动行业向规范化、市场化方向加速转型，促使企业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同时，行业发展呈现创新化、智能化趋势，“健康中国”战略深化推动行业核心逻辑从“治疗”转向“预防、保健、治疗、康养”等体系化健康管理，中药大健康领域迎来结构性机遇。

面对政策驱动与市场变革的深度重构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坚持发展战略，贯彻“做强制剂、做优饮片、做精研发、拓展中药+”的经营思路，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与潜力品种培育、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提升研发服务效率、

创新营销模式、完善价格体系维护、加强渠道库存管理等措施平抑外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因药品制剂业务业绩阶段性承压，工业销售发货较上年略有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1 亿元，同比下降 6.21%；深化精益化管理措施，严控质量与成本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聚焦高质量的可持续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2.53 万元，同比增长 16.00%。

2024 年主要业务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一）药品制剂业务：强化产品矩阵，强筑品牌护城河，强健智能化体系

药品销售层面，面对行业政策推进实施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通过治疗领域深耕与产品矩阵优化，进一步扩大产品集群在呼吸道系统、消化道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及生殖泌尿系统等治疗领域的覆盖范围。依托差异化营销体系，紧密结合产品特性，提升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丹参口服液、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等在标内和标外市场的可及率，以及双金连合剂、藿香正气合剂、五子衍宗口服液等产品的商业化能力，加速梯队产品布局渗透。以市场纯销为基础，公司持续优化营销体系，加强渠道库存管控，加大品牌在基层终端的宣传力度，与百强连锁携手助力，结合线上电商多渠道协同，报告期内新增触达终端近万家，双黄连口服液入选感冒类“2024 中国药店臻选品牌”，实现产品组合在等级医院、基层医疗、零售终端的立体化覆盖；同时积极保障在区域联盟、省级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产品供应，提升市场占有率，借助规模效应构建竞争壁垒，为产品多元化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太龙杯”一奇思妙“手”产品陈列大赛活动，通过创新陈列方式吸引消费者关注，助力市场拓展与销售增长；公司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先后被纳入《儿童厌食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及《中成药治疗小儿厌食症临床应用指南》推荐用药；2024年底，公司双黄连口服液系列和丹参口服液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并成功中选，进一步助力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生产管理方面：建立协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各部门紧密协同，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供货保证能力；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效率，优化设备改造，植入智能机械使用，提升产能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深入贯彻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完善药物警戒系统建设，严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可控，报告期内实现药品安全生产零事故，产品市场抽检质量合格率 100%；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绿色工厂建设，完成企业环保绩效分级（B 级）评定及清洁生产验收工作，将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工作贯穿到生产管理全过程，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中药饮片业务：优选精品溯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内涵

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致力于安全、有效、道地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桐君堂先后在浙江、河北、内蒙古等地新增专业化种植公司，不断丰富原材料的品种及种、养殖规模，坚持药材质量保障，完善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在中药材价格持续波动的市场

环境下，通过地域调研、种源鉴定、共建共享基地、供应商沟通会，实施多次集中招采等措施合理控制供应链成本，新增数家优势供应商，达成多个品种成本下降。同时深化生产流程规范管理，完善内控与质量标准，巩固各项降本增效举措，创新发酵技术，加快煎药中心智能化升级，提升“云煎药”服务响应效率，在保障浙江省内优质客户续标率的同时，主动参与周边省份招标工作，成功入围省外多家公立医院的招采名单；并精准把握中药饮片集采政策和市场优质优价导向，在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 36 个品种，63 个品规，中标区域覆盖河南、山东、福建、江苏、上海等多个省市，为中药饮片业务后续在全国市场的销售奠定基础。

桐君堂锚定品质筑基、品牌增值、品类创新的经营策略，持续激活“桐君传统中药文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华老字号”品牌势能，加大“桐君堂”、“药祖桐君”IP 宣传建设，同步拓展下游“中药+”、“药食同源”市场，推出阿胶糕、灵芝孢子粉（破壁）等大健康产品，顺应国家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部署，把握人民群众健康养生需求持续增长的新机遇。

（三）药品研发服务业务：精准聚焦技术平台建设、精进创新驱动、精益研发服务品质

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专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医药技术研发服务，构筑制剂创新和临床转化双擎驱动体系。在药学研究业务方面，新领先巩固传统仿制药开发优势，拓展中药同名同方项目，聚焦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建设，深耕口溶膜/口崩片、透皮给药等优势剂型，通

过转向高附加品种开拓，重塑业务架构，提升服务商业价值，助力客户获得多个改良新药临床批件。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为综合性大型药企、创新药企业提供从立项、CMC、IND、临床及上市的全链条服务，在临床业务方面，加大与华北制药、步长药业、兰州生物、鲁抗医药等多家国央企、上市公司的合作，临床业务涉及各类靶点生物药（单抗、双抗、ADC 等）、化药、中药、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医美、特医食品等，报告期内在肉毒毒素、皮下脂肪层注射和双抗类产品的临床推进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面对行业竞争态势升级，新领先全面优化组织架构体系，加强各中心资源调度与费用管控，细化权责分工，以业绩为导向，长短期结合实施薪酬架构与绩效管理改革，推动人员配置优化与人均产出高效化；同时构建大客户体系三维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加快项目交付效率。报告期合同签订量同比增长 11%，受托和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中，新增 58 项注册申报、32 项药品生产批件、17 项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5 项原料药通过审评获批。

同时，下属的 MAH 公司新增十余个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的研发项目，涉及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精神神经系统、皮肤外用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已经完成 2 个品种的商务转化，在业务模式探索创新上取得良好的开端，为公司持续发展进行了业绩储备。

（四）种植基地建设和药材流通业务

公司在河南、山东、浙江、甘肃、山西、内蒙古等道地药材产区以自建和“公司+合作社+农户”共建等形式，建立了连翘、金银花、

黄芩、柴胡、丹参、太子参、白术、栀子、当归、黄芪等 70 余个规范化中药材种（养）植基地，对中药材育苗选种、裁培养护、采收加工等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中药材追溯系统建设，监控中药材种植全过程，拓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业务，在保证药材品质和供给的同时，积极探索中药产业与乡村振兴项目的有效融合。

在保证公司中药制剂和饮片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的基础上，发挥道地药材产地优势和专业团队技术优势，开展优质中药材贸易。

（五）研发及产品储备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围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经典名方、同名同方及中药标准变更研究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完成板蓝根糖浆、金银花露两个药品场地变更的生产符合性检查；通过上市持有人转让方式引入人参口服液；完成同名同方产品初筛、立项等其他相关研究工作；完成主要产品双黄连口服液（普通型）、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贮藏条件变更。

新领先围绕临床价值明确、工艺技术壁垒高、受集采影响小的改良型新药开展自主研发，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领域的适应症及儿科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在研项目储备，拓展客户需求；新领先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共同成立改良型新药智慧开发联合中心，对前沿的药物递送技术、模拟数据建模、体内外 PK/PD 桥接等技术在新药研发中的应用进行深入研究，推进多元化的改良型新药项目研发以及创新药的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成果转化，截至报告

期末储备的自主研发项目 138 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2 件。

（六）投资业务

公司持续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赋能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直投+母子基金”的扩大效应，依托优秀医药投资团队的深厚行业资源，加速推进产业链延伸布局，深度挖掘潜在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多元化的商业增长点，持续拓展业绩增长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所参与基金累计已投项目 50 个，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累计退出回笼资金 3,220.29 万元。

（七）企业管理与文化建设

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充分发挥企业党建的引领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带动公司 2024 年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比业绩、拼干劲”活动，强化先锋引领作用，深化思想觉悟，提振迎难而上的奋斗热情。报告期内，中共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获得“郑州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公司以管理创新为驱动，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有章可循、

规范运作。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团队成长与组织能力提升，保持核心团队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优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细化责任指标，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激发团队活力。推进管理现代化和精益化，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优化各业务板块资源配置与协同效应，提升运营效率助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30 项议案。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2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李念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主要经营团队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了：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工作细则，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能力，为公司的战略

规划、经营运行、财务审计、人才建设及培养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良好支持，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持续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发布、市场发展等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年度经营计划等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外聘事务所、关联交易等开展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管理运行中发挥了有效的审核和监督职能；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主导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相关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讨论、确定选聘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参与并监督招标、开标及评标工作，对中选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审查，确保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主要经营团队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结合公司经营规

模和所在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依法、尽职、认真地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同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确保了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及调整业绩承诺等事项并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2024年度，公司共计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7 份，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官网、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回报、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互动、沟通，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三、2025 年度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围绕“十四五”总体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增创业绩、加强协同、降本增效”为经营思路，聚焦中药制造与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做强药品制剂、做优中药饮片、做精研发服务、拓展“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加强战略性资源投入，提高业务协同聚合力，保持中药业务稳步增长，持续精进 CXO 研发服务实力；充分运用投融资策略，发挥资本驱动力，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标的，储备公司发展资源；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推动精益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效

能；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动态优化人才梯队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锻造可持续发展新质动能。

公司 2025 年拟采取如下策略和行动：

1、实业运营方面，积极应对医保和集采政策变化，创新营销模式，加快产品开发，加强渠道管理与渗透，促进业务间协同，发挥品牌优势，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1）药品制剂业务：基于市场占有率领先与品牌认知度稳固的双重优势，公司已构建全渠道营销网络与精细化运营体系，具备优势品种持续放量与多品类协同的核心能力。2025 年，将锚定“中药口服液专家”经营策略，把握中医药传承创新机遇，以产品力升级与产业链整合为主线，推动中药主业规模化、品质化发展。

一是产品矩阵优化：聚焦优势品类，强化口服液核心产品集群，通过工艺优化与产品多元化，打造高品质、高辨识度的差异化竞争力，重点突出儿科领域相对优势，加强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小儿退热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等儿童用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市场覆盖；同时结合集采加强与现有渠道粘性，扩大丹参口服液在心脑血管领域的终端铺货；强固双黄连口服液终端动销率。

二是市场渠道升级：针对医疗终端与消费终端双场景，制定分级推广策略，重塑库存管理和优化商业渠道，通过与连锁药店、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深化生态布局，以藿香正气合剂、五子衍宗口服液、金银花露等 OTC 产品线为牵引，建立库存、动销、终端覆盖率的实时监控与动态调拨，扩大新产品贡献率，实现销售增长和市场份额提升。

三是研发与供应链保障：加速经典名方、同名同方等项目的研究进度及现有品种的工艺改造；同步通过“基地联建+溯源认证”模式，完善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体系，实现全流程质量追溯；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走势，通过完善价格监测机制、优化采购策略、加强库存管理等方式，推动产能与智能化升级，提高供应链降本率，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中药饮片业务：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桐君堂药业将在 2025 年围绕“传承创新·品质驱动·价值提升”主轴，实施以下发展举措：

一是市场布局优化：紧抓在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多品种中标的机遇，构建三级市场体系：持续巩固浙江省内核心市场的同时，通过联合优质业务合作伙伴等方式拓展省外市场；保障中标医院稳定供货的同时，选择行业内优质民营中医诊疗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稳固院内渠道的同时，以精品饮片为特色，在院外和线上开辟新的赛道布局，进一步拓宽饮片销售渠道。

二是核心业务深化：顺应饮片市场变化趋势，推动产业链升级，完善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群，年度目标新增 20 个溯源产品，打造全程质量追溯标杆；强化质量体系，升级质量管控，实施“三检联动”机制，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和质量数据化管理，优选道地药材，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构建战略供应商体系，优化采购效能及供应链运营效率；推进智能化生产，强化成本控制，提高存货周转与资源利用效率，同步结合中药材价格拓展中药材贸易增量市场。

三是品牌势能生态化：深挖桐君堂“国家非遗传承”与“中华老字号”文化传承创新，打造“桐君堂”、“药祖桐君”IP，突出中医药在“药食同源”、“治未病”领域的优势，以“中药+”理念开发药食同源产品，加大健康产品研发储备，提高中药饮片产品附加值，实施品牌焕新推广，构建预防保健产品矩阵；建立国内一流饮片标本室，从种植源头延展至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消费端，实现从传统饮片企业向现代化中医药健康服务的转型升级。

（3）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在医药研发服务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和创新驱动的叠加影响下，2025年新领先坚定技术驱动与生态赋能，精进差异化竞争实力，筑基药学研究板块升级，提升临床研究板块效能，深化服务型研发与产品型研发，加速从立项至NDA一体化项目运营与交付效率，助力客户实现医药技术和生产工艺与世界同步。

一是精进研发技术平台：通过同时覆盖服务型研发与产品型研发双轨并进，贯穿“原料药+制剂”以及“研发+临床”，加速高端复杂制剂、改良型新药等领域建设，巩固口溶膜/口崩片、透皮给药、眼用递送等技术平台打造，突破关键工艺壁垒，强化产品附加值高、生命周期长、患者依从性佳的自主立项与MAH项目的商业转化，拓展代谢、免疫系统、医美等新药临床，推进北京、郑州、杭州、重庆四核多节点研发中心效能释放。

二是强化商务与技术融合：实施三维客户管理，搭建大客户运营体系，通过推行技术、商务、项目管理的敏捷响应机制，实现定制化服务，深度绑定战略客户，并通过联合立项开发实现成长客户价值转

化，以及模块化研发促进新兴长尾客户培养；同时通过产业基金拓展公司与化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医疗健康机构的合作机会。

三是提升运营效能：优化项目分级管理与人才梯队结构，通过“预研-开发-转化”缩短立项周期，动态调整弹性资源配置与跨项目调度，强化项目全周期管控降低成本，内外部专家指导响应提升技术转移，前中后台协同严控质量管理，精准需求对接与透明化交付等举措，进一步提升项目研发效率与人均效能产出。

2、企业治理方面，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激励约束，突出正向引导，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评价功能、导向功能和监督功能，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和平稳发展。

3、围绕主业，加强产业投资布局，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投资标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技术水平、发展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发展形成协同和互动，同时要加强投后管理，防范风险，提升投资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荣普先生突发疾病去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柯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审核监督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及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方式及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42.01 万元，同比下降 6.2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53 万元，同比增长 1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34.42 万元，同比增长 7.9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5
亿元。具体如下：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94,142.01	206,990.87	-12,848.86	-6.21	随着行业政策的推行与实施，公司原有的销售及产品价格体系受到影响，药品制剂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44,456.15	150,518.64	-6,062.49	-4.03	随着收入的下降而下降
销售费用	17,093.11	19,785.56	-2,692.45	-13.61	主要系优化营销策略、加强团队管理，有效降低销售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	13,665.12	14,164.32	-499.20	-3.52	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	5,759.52	5,353.32	406.20	7.59	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利息费用略有增长
研发费用	10,089.09	12,771.44	-2,682.35	-21.00	报告期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其他收益	902.30	1,882.32	-980.02	-52.06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8	-588.98	862.66	146.47	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联营合营企业阶段性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75	-53.40	847.15	1,586.42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98	-43.65	398.63	913.24	主要系长账龄应收款项收回，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30	-246.21	-486.09	-197.43	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42.12	-186.68	-1,655.44	-886.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利润水平及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需对各板块分别计提企业所得税；叠加本期使用前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综合因素共同

					影响所致
归母净利润	5,052.53	4,355.67	696.86	16.00	/

二、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190,606.05	199,307.36	-8,701.31	-4.37	综合业务拓展和成本及风险控制的需求，对客户信用账期、采购付款周期进行了适当调整，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均有所下降
非流动资产	158,370.75	158,378.13	-7.38	0.00	
总资产	348,976.80	357,685.49	-8,708.69	-2.43	
流动负债	179,451.42	165,014.83	14,436.59	8.75	
非流动负债	6,901.17	30,331.81	-23,430.64	-77.25	
总负债	186,352.59	195,346.64	-8,994.05	-4.60	报告期实现盈利、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472.89	157,849.36	-376.47	-0.24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57	4,373.76	-8,332.33	-190.51	主要系报告期药品制造业务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客户结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控制采购成本，适当缩短付款周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0	-15,001.94	16,827.04	112.17	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8	2,656.40	-3,633.98	-136.80	报告期实施权益分派及偿还借款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08	0.0774	17.3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71	0.0615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85	0.3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26	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5,319.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458,37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45,837.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8,763,890.31 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实施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30,749.8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283,541.8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814,291.74 元，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8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5,530,749.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74%。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在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融资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桐君堂	100%	64.81%	2,000	3,000	1.9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中药饮片公司	100%	59.66%	14,120	20,000	12.70%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新领先	87.38%	33.49%	7,000	15,950	10.13%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重庆新领先	注 1	46.58%	921.96	1,550	0.98%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深蓝海	注 1	8.35%	500	2,500	1.59%		否	否
合计				24,541.96	43,000	27.31%			

注 1：公司持股 87.38% 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重庆新领先和深蓝海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担保额度包含为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82360835P
- 2、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 619 号 1 号楼三层
- 7、主营业务：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 8、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桐君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05.57	119,294.86
负债总额	73,786.37	77,319.23
归母净资产	40,084.54	41,115.84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684.75	103,498.83
净利润	2,394.03	5,231.30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6623464816
- 2、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 619 号
- 7、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 8、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药饮片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86.64	49,219.25
负债总额	35,660.52	29,362.83
净资产	18,526.12	19,856.43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52.67	67,813.80
净利润	1,914.23	5,530.31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11818M
- 2、注册资本：9,155.42 万元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5、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7、主营业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7.38%的股权，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12.62%的股权；新领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8.87	48,061.19
负债总额	18,030.66	16,094.94
归母净资产	30,904.11	32,005.55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40.41	30,216.97
净利润	294.13	1,111.42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7GPX8L34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5、法定代表人：许宏森

6、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和顺大道 799 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1 号楼 5 层）

7、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的股权，重庆新领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21	2,574.96
负债总额	600.55	1,199.30
归母净资产	1,166.66	1,375.66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2.78	1,969.56
净利润	1,008.08	222.5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154743

2、注册资本：2,75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5、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6、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0 号楼

7、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委托生产

8、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的股权，深蓝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68.06	21,925.58
负债总额	2,157.63	1,831.39
净资产	20,736.35	20,133.50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60.58	7,603.01
净利润	59.47	-602.85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00 万元（含本次预计额度），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

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